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27,375,043.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2,420,543.8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788,110.94元，注册资本为863,977,948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经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1/3，公司将采用税前利润、税后利润进行弥补。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